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文瑞（原名：林文彬）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4 債 權 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戴思遠

07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代 理 人 陳奕均

1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6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林文瑞不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0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31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1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2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4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5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6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7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08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9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0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1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2 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
14 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15 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6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17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18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19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20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1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22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24 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
25 目的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27 113年1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8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執行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3
29 年6月21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
30 由本院依職權分配聲請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情計算財團財產共
31 計新臺幣（下同）255,600元予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

01 已將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本院遂於113年7月22
02 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
03 明屬實，堪可認定。則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
04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
06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07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於聲請清
08 算前2年間收入共1,222,632元（計算式：50,943元×24月＝
09 1,222,632元），扣除此段期間生活費用共409,824元（計算
10 式：17,076元×24月＝409,824元），尚餘812,808元，高於
11 債權人分配總額255,600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
12 責事由，並請求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13 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14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聲請人有無
17 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
18 語。

19 (三)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
20 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具狀表示：
21 對於聲請人是否免責一事，請法院依職權裁定。

22 (四)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23 四、經查：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30 第133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
31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

01 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2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3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04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06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銘富欣業有限公司，112年1月至7月薪
07 資共計356,600元，每月薪資應以50,943元論計（計算式： 3
08 $56,600\text{元}\div 7\text{月}=50,94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聲請人提
09 出之薪資證明表在卷為憑（見消債清卷第89頁），是聲請人
10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所得以50,943元計
11 算，應堪認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共計1
12 7,076元，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南市每人每
13 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
14 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
15 理。是以，聲請人自113年1月8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
17 月仍有餘額33,867元（計算式： $50,943\text{元}-17,076\text{元}=33,8$
18 67元 ）乙節，堪予認定。

19 (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960,200元，扣除必
20 要生活費用405,380元後，尚餘554,820元：

21 1.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10年9月間起至111年8月間
22 止，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聲請人於前開2年期間
23 任職於銘富欣業有限公司，收入共960,200元（計算式： 110
24 年度9至12月薪資25,000元 $\times 4\text{月}+111\text{年度}1\text{至}12\text{月薪資共}45$
25 $0,600\text{元}+112\text{年度}1\text{至}2\text{月薪資共}91,600\text{元}+112\text{年度}3\text{至}8\text{月}$
26 薪資53,000元 $\times 6\text{月}=960,200\text{元}$ ），且無領取相關社會福利
27 津貼，有聲請人提出之111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29 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表在卷可按（見消債清卷
30 第51至61、85至89頁）。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合計為960,200元，應可認定。

01 2.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0年9月間起至111年8月
02 間止）之必要生活費用，按臺南市110、111、112年度每月
03 每人最低生活費分別係15,965元、17,076元、17,076元之範
04 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而聲請人主張
05 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7,076元，已逾上開每月最低生活
06 費用範圍，應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
07 上開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計算，準此，聲請人聲請清算
08 前2年間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05,380元【計算式：（15,9
09 65元×4月）+（17,076元×20月）=405,380元】。

10 3.從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960,200元，
1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5,380元後，尚餘554,820元（計算式：
12 960,200元－405,380元=554,820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
13 之可受償分配額僅為255,600元，業如前述，顯然低於聲請
14 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15 用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6 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
17 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19 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20 惟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21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配之總額，遠
22 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23 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24 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情節
25 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上開規定，聲請
26 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27 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554,820
28 元（計算式：960,200元－405,380元=554,820元），且各
29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
30 免責，附此敘明。

31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林耿慧